

明清乐亭县志

乐亭县档案局 点校

明万历天启乐亭县志
清乾隆二十年乐亭县志
清光绪三年乐亭县志

河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杨永林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丁 洁
总体设计 张瑞辉 梁秀云

ISBN 978-7-202-04709-5



9 787202 047095 >

定价：180.00 元

明清乐亭县志

乐亭县档案局 点校

明万历天启乐亭县志
清乾隆二十年乐亭县志
清光绪三年乐亭县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乐亭县志/乐亭县档案局点校.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8. 4

ISBN 978-7-202-04709-5

I. 明... II. 乐... III. 乐亭县—地方志—明清时代
IV. K2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7673 号

书 名	明清乐亭县志
点 校 者	乐亭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	杨永林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丁 清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南人民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16
印 张	36.125
字 数	1167000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4709-5/K·868
定 价	180.0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明清《乐亭县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苗德成

主任：袁志刚

副主任：周安海 孟宪福 郑 银 徐昌盛
 张国勇

委 员：赵长玺 刘云舰 刘志勇 刘润才
 郑洪涛 牛玉杰 白玉奇 赵连城
 阚方正 谷新德

编 审 人 员

主 审：徐昌盛

主 编：阚方正

副 主 编：王淑美

编 辑：孙兴琦 赵杰新 祖延志 陈巧敏
 王艳娟 张建伟 董海玲

特邀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立权	于金亭	才志安	马亿光	马立存	马振一
马爱军	牛运良	王一红	王小明	王书林	王文祥
王乐民	王立荣	王龙飞	王庆孟	王利民	王运华
王 凯	王学兵	王 建	王剑秋	王贵祥	王清利
付 奎	冯成江	卢泽祥	母春华	田玉坤	艾锡宏
孙文仲	刘东育	刘安声	刘志杰	刘革堂	刘跃强
朱梦海	阴怀新	齐 民	齐守印	吴克忠	宋东永
张永超	张永新	张玉忠	张纪平	张丽杰	张连生
张建国	张恩杰	张继光	张善民	张善仲	张福民
李大海	李向晨	李宝存	李 恪	李 强	杜全忠
杜俊波	杨文举	杨学勇	杨海涛	杨继存	肖仲学
苏长生	谷向东	陈云祥	陈庆新	陈来林	陈 武
屈四文	郁永良	郑树庚	姜永龙	赵平恩	赵利明
赵 勇	赵春晨	赵荣华	席景林	郭政祥	高润平
高艳慧	高 晨	商宝海	巢卫明	曹建强	曾庆学
焦东民	董双福	董文才	韩春云	雷永育	翟文斗
翟新村	蔡志忠	裴建忠	裴桂秋	阚永宽	樊海江
戴恩海	魏树志				

序

乐亭县地处冀东平原，北依滦河，南临渤海，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县，是“金鸡”版图上的一块沃野良川，史有“燕东天府”、“冀东粮仓”之美誉，又有文化大县之赞称。出土文物证明和史志记载，早在新石器时代，先人就在这里开疆拓土，耕耘劳作，繁衍生息。商代为孤竹国疆域，后世屡经沧桑变易，金代天会元年（公元 1123 年）置县，距今有八百余年。

乐亭有志书记述，始于明代万历年间（公元 1573—1619）知县潘敦复开修，后于天启年间（公元 1621—1627）由知县刘松续补修竣出书，成为乐亭县历史上的首部县志。之后，历时百余年，清代乾隆 20 年（公元 1755 年）知县陈金骏参考旧志，予以重修，于是，乐亭县第二部县志问世。历史的脚步又走过百余年，即清代光绪三年（公元 1877 年），受当时府、县特邀，由乐亭县籍京东著名文人史香崖先生为主、李润霖为辅，续修《乐亭县志》第三部，付梓面世。民国二十七年（公元 1938 年），韩湘亭总纂《民国志稿》（手稿，未正式出版）。新中国成立后，1987—199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主持下，新编修了第一部《乐亭县志》（通志，下限至 1986 年），记述了乐亭县人民半个多世纪特别是成为国家主人以来的奋斗史和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发展史；第二部《乐亭县志》（1987—2005）正在编撰之中。

“史”、“志”同为史书。史为经，志为纬。史，纵论评说史实；志，横排竖写一方之地情，可以称为地方阶段之全史。史、志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历来为世人所重视。乐亭县三部旧志，较详细地记载了乐亭有史以来的自然环境、建制沿革、疆域河流、耕作物产、教育文化以及风俗民情、名人轶事等，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历史的变迁，内容较为丰富和充实，实为当时乃至当今不可多得的地情书和珍贵的历史资料。

由于首创和续修的难易不同，三部旧志的版面格式、篇目体例以及内容的丰乏与深广，均有很大差异，相比之下，第一部较粗糟匮乏，后两部较详备丰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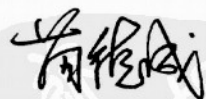
这些志书由于历史和时代原因，封建烙印非常严重，譬如把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斥为“螫贼造反”；过渡宣扬“三纲五常”、“三从四德”、“贞节烈女”

等，需要读者在阅读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去做鉴别，做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万万不可误解和苟同。同时，由于三部旧志的编排格式、遣词用字和语言风格与当今大相径庭，加之当时印刷技术的落后，原志中存在诸多的疏漏和讹误，给今人阅读造成极大困难。为了抢救优秀文化遗产，把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从尘封的书库中解放出来，使更多的乐亭人阅读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乐亭的过去，做到以史为鉴，县档案局组织人力，对三部旧志进行全面细致的校勘和整理，这实为了一件大好事，为今人和后人认知乐亭、了解乐亭、研究乐亭、发展乐亭，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正反面教材和极大的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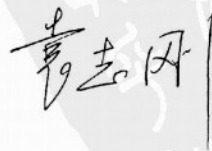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历史发展到今天，沧桑巨变，“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乐亭县在中央、省、市的领导下，经济、政治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成绩斐然，现在正朝着“四个全国一流”跃步前进，在这种大好形势下，三部旧志的重新整理付梓面世，对我县的今天和未来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它不仅能使我们先人的优秀文化遗产得以保存，更能帮助我们清晰地了解前人勤劳奋斗、创造历史的足迹，必将激发全县人民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建设美好家园的志向与情怀，从而更大地调动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积极性。同时，此书也必将成为全县各级领导干部以史为鉴、科学决策、资政惠民的宝贵参考资料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收藏的珍品。

三部旧志从整理、点校到印刷出版，历时一年半，编纂人员绞尽脑汁，分析认定其句式与寓意；倾注心血，稽查讹误和补充缺漏。在志书出版之际，恭贺编纂人员的辉煌成果，感谢他们的辛勤劳动！

中共乐亭县委书记：



乐亭县人民政府县长：



2008年3月31日

PDG

凡 例

一、依据的底本

以现存的明万历、天启年间和清乾隆二十年及光绪三年的《乐亭县志》复印件为底本，以清《永平府志》、《临榆县志》和国家图书馆收藏的相关资料为参考，对本县三部旧志进行了点校整理。

二、遵循的原则

以国家关于抢救古代优秀传统文化遗产和有关古籍整理的具体要求为准绳，在保持旧志内容和语言风格（文言）不变的前提下，为方便今人阅读和鉴赏，对原志的版面格式、编排体例予以调整，对原文的段落和事物的种属进行划分，对繁体字、古体字、异体字、通假字进行置换，对遗漏字进行增补，对错别字加以更正，并对原文逐句加标点符号。

三、校勘的范围

（一）科学排序

将三部旧志依历史的先后排序，即明志在前，清志在后，以便于再现乐亭社会历史发展的轨迹。

（二）调整版面

变原来的竖排版为横排，变原来的右起左读为左起右读，以适应今人的阅读习惯。

（三）梳理种属、划分段落

由于历史原因，原志种属不清、段落不明，读起来难以理清头绪。经整理，种属分类使用了不同字体，且根据原文内容划分了段落，为阅读提供了便利。

（四）加注标点符号

旧志原文均无句读停顿和符号标识，给阅读和理解带来极大困难。此次整理，依据国家颁布的十四种标点符号使用法，将原志逐句添加了标点和符号。

（五）校勘用字

1. 纠正错字

错字（或称讹字）在三部旧志中随处可见，极易造成内容的混淆和读者的误解。通过校勘，进行了更正。

如：

“科举及第”的“第”，直换为“第”。

“宏治皇帝”的“宏”，直换为“弘”。

“饮水知原”的“原”，直换为“源”。

2. 增补漏字

对于原志中丢字漏字（或叫脱字）现象，凡影响到内容表达的，均根据原意予以补齐。

如：

“文质淳漓而张相扫”，应为“文质淳漓而张弛相扫”，补进了“弛”字，使文意畅通。

但原志中涉及年月日期的缺漏现象，由于无从考证，故无法添补。如“于万历 年任”，“时 年 月 日”，“竣工于年月日”，诸如此类，只能照录。

3. 更正倒字

旧志中除句式倒装外，用字颠倒现象亦十分突出。经校勘，予以更正。

如：

“距城十许里”，更正为“距城十里许”。

“始得停金”，更正为“始得金停”。

4. 古体字、异体字置换为当今通用字

旧志中的古体字、异体字繁多，生僻难认。经整理，直接换为现代通用字。

如：

“叅”直换为“参”；

“薺”直换为“庵”；

“譌”直换为“讹”；

“斲”直换为“斫”；

“麤”直换为“粗”；

5. 通假字换为本字

旧志中的用字，因音同或音近、义同或义近而通用假借的现象特多，经整理均直接换为本字。

如：

“止有”、“祇有”换成“只有”；

“切无违反”换成“切勿违反”。

“筑长成”换成“筑长城”。

6. 繁体字换为简化字

旧志用字通用繁体，整理过程中，依据国家颁布的《简化字总表》，对繁体字逐个置换为简化字。

如：

“機祥”换为“机祥”；

“歟”换为“欤”。

（校勘用字，仅各举几例，依此类推。）

（六）核校并补齐明志内容

明万历、天启间县志的复印本字迹模糊不清，多处无法辨认，且在复印过程中将明、清两代县志混杂一团。整理过程中，尽力加以核校甄别，并参考相关史料，将原志的残缺内容和模糊不清的文字尽量补齐。因这方面所涉内容较多，故不予例举。

说明：

1. 由于明、清两代文化有前后传承关系，故三部旧志的内容有多处重复。如“序”、“跋”、“墓碣碑文”、“撰述诗赋”、“名宦人物”、“贞节列女”等，后代志对前代志多有采纳。为保持旧志原貌，整理过程中未因其内容重复而妄加删减，也未对三部旧志中内容相同但文字表述不尽一致的部分擅作更改。

2. 凡无从考证的生僻字，均照录。

如：

剏 勦 勦 儼

总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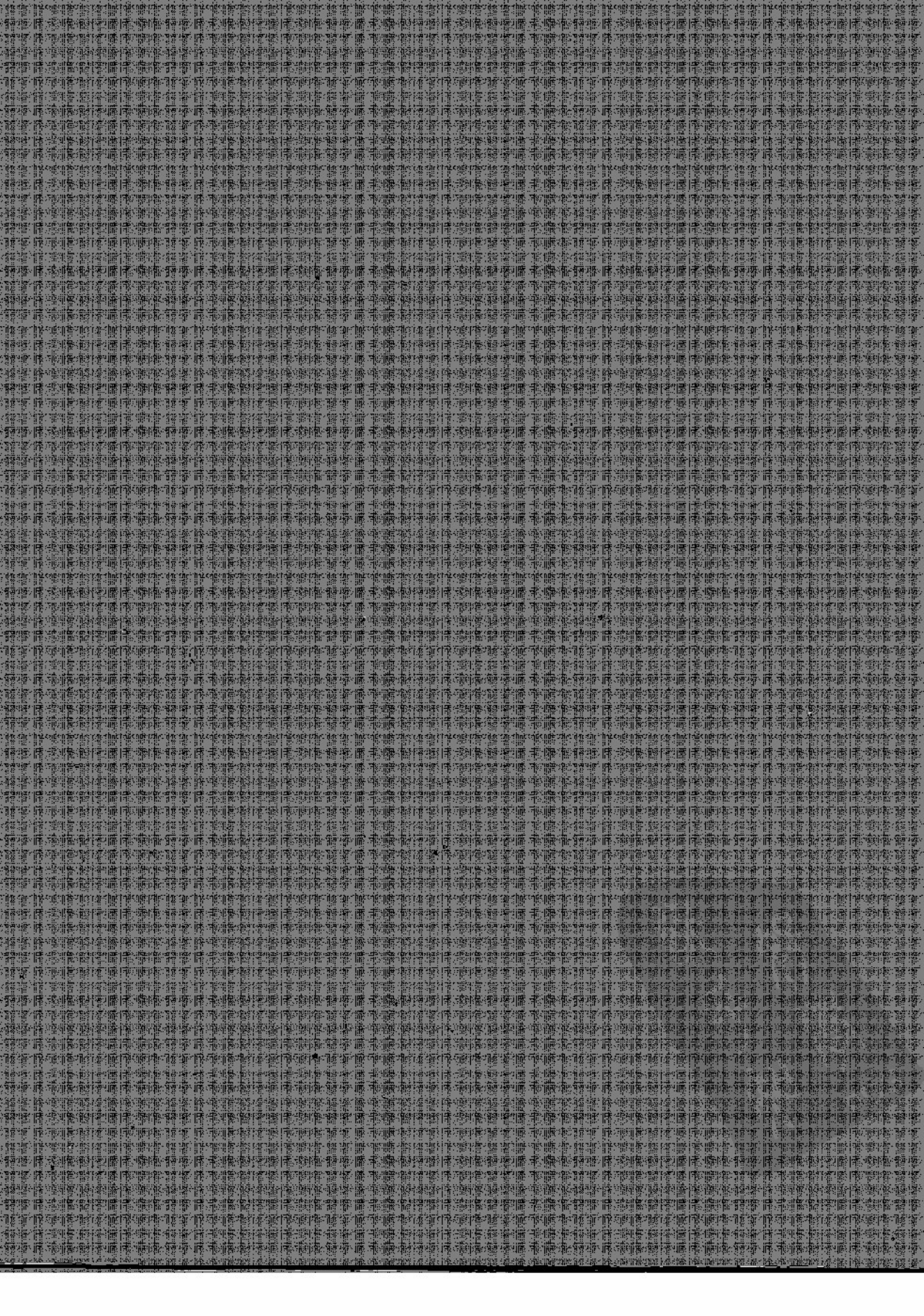
明万历天启乐亭县志	(1)
清乾隆二十年乐亭县志	(115)
清光绪三年乐亭县志	(329)



明 万 历 天 启

乐 亭 县 志





目 录

卷首

序	(7)
乐亭志补说	(8)
凡例	(9)
目录	(10)
乐亭志图	(11)

卷一 輿地志

疆域	(29)
沿革	(29)
星野	(29)
山川	(30)
形胜	(31)
社屯	(31)
风俗	(32)
物产	(34)

卷二 建置志

城池	(35)
公署	(35)
庙宇	(37)
坛壝	(37)
街市	(38)
坊楔	(38)
桥津	(39)
铺舍	(40)

卷三 官师志

职制	(41)
知县	(41)
县丞	(43)

主簿	(44)
典史	(45)
教谕	(46)
训导	(48)
巡检	(49)

卷四 学校志

学制	(51)
学田	(51)
祭器	(52)
祭品	(52)
书籍	(53)
会所	(53)
社学	(53)
乡约	(53)

卷五 选举志

荐辟	(55)
甲科	(55)
乡科	(56)
岁贡	(56)
例贡	(60)
封赠	(61)
恩荫	(62)
武职	(62)

卷六 赋役志

户口	(65)
田亩	(65)
税粮	(66)
均徭	(66)
屯马	(70)
商课	(71)
仓库	(71)
驿传	(72)

卷七 典礼志

公式	(73)
秩祀	(73)
宾兴	(73)
乡饮	(74)
礼仪	(74)
礼俗	(74)
祈祷	(75)
赈恤	(75)

卷八 兵防志

营制	(76)
练法	(76)
盔甲	(77)
器械	(77)
城守	(78)
海防	(79)
保甲	(79)
巡警	(80)

卷九 名宦志

循良	(81)
卓异	(81)
廉明	(82)
仁恕	(82)
公慎	(82)
勤敏	(82)

卷十 人物志

世家	(84)
宦业	(86)
孝廉	(87)
义让	(87)
贞节	(88)
列女	(88)

卷十一 从纪志

祥异	(89)
寓贤	(90)
方伎	(91)
仙释	(91)
寺观	(91)
古迹	(92)
遗事	(93)
茔墓	(94)

卷十二 艺文志

诰敕	(96)
谕祭	(99)
记述	(99)
叙文	(105)
古风	(108)
律诗	(110)

